

## 禾輦信義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禾輦信義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會址

本會會址為沙田禾輦邨三座校舍

### 3. 宗旨

本會宗旨是：

1. 促進禾輦信義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繫，培養各學生家長及教師之間的友好關係；及
2. 合力協助禾輦信義學校改善學生的福利

### 4. 會員

#### 4.1 會員資格

1. 禾輦信義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於入職時自動成為本會會員；
2. 所有就讀禾輦信義學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按本會規章繳付會費後，即為本會會員；
3. 所有禾輦信義學校舊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按本會規章繳付會費後，即為本會會員

#### 4.2 入會手續

所有會員於入會時，須按本會規定填報個人資料，供本會作審查及聯絡用

#### 4.3 會員權利

1. 會員可參與本會一切活動；
2. 可出席會員大會(未能出席者，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代表出席)；
3. 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本校的現職教員可於會員大會投票及選舉；及
4. 只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本校現職教員可被選為家教會理事

#### 4.4 會員義務

會員須履行及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所定規則

#### 4.5 退會

1. 逾期欠交會費者，即時自動退會(但符合會員資格者，可重新辦理入會手續，成為本會會員)
2. 會員書面提出退會，經常務委員會接納者，可以退會
3. 已繳付之會費，一概不予退回

## 5. 組織

本會設有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5.1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員週年大會，第一屆會員週年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由禾峯信義學校校長召開，以後之會員週年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
2. 會員週年大會的會議內容，為審核本會會務及財政狀況，選舉及委任常務委員會理事
3. 常務委員會主席亦為會員大會主席，若常務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會員應自行推選臨時主席主持會員大會
4. 若由廿名會員或以上書面提出，常務委員會主席應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通告及議程應於開會前七天發給所有會員
5.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的六份之一

### 5.2 常務委員會

1. 常務委員會之職責是：策劃及推動會務
2. 常務委員會由下列理事組成：
  - 當然理事一名，由禾峯信義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
  - 委任理事一名，由禾峯信義學校校長委任一名學位教師擔任
  - 教師理事四名，由禾峯信義學校主任及教師推選產生
  - 家長理事九名，由選舉產生
3. 每一個家庭不能有超過一名成員擔任理事
4. 除二零零一年所選出之理事外，理事任期兩年，由每年週年大會至後年週年大會止，連選得連任
5. 二零零一年所選之理事，其中兩名教師理事及五名家長理事任期一年，其他兩名教師理事及四名家長理事任期兩年。以後每年週年大會，按任滿之理事人數，選出新理事
6. 每年之理事，自行互選下列職位：
  - 主席一人 (由家長理事出任)
  - 副主席一人 (由教師理事出任)
  - 秘書兩人 (由家長理事及教師理事各一人出任)
  - 司庫一人 (由家長理事出任)
  - 助理司庫一人 (由教師理事出任)
  - 康樂三人 (由家長理事兩人及教師理事一人出任)
  - 聯絡三人 (由家長理事兩人及教師理事一人出任)
  - 總務三人 (由家長理事兩人及教師理事一人出任)
7. 如任期內，家長理事的子女不再在校就讀，其理事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8. 遇有家長理事於任職期間辭職，或因事故未能履行理事職務，其職位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擔任，任期至原有理事任滿時止。其他理事出缺，由禾峯信義學校校長委任其他教師擔任
9. 常務委員會可按會務所需，設立及委任顧問理事，顧問理事人數不限
10. 常務委員會全體理事，均為義務人員，不得從本會支取酬金

### 5.3 家長校董

1. 凡現有學生的家長(本校教師除外)均可參加家長校董選舉
2. 選舉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理事會事先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3. 每次選出1名家長校董及1名替代家長校董
4. 家長校董每屆任期兩年，直至選出下屆校董選出為止，最多可連任三屆
5. 如任期內，家長校董的子女不再在校就讀，則其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6.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7. 提名期限為一週
8. 家長可提名自己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家長作候選人，並須找一位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和議
9.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時進行第二輪不記名投票決定
10.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
11. 落選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若家教會的解決方法未能令上訴人滿意，會交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12. 所有選舉條例以「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解釋為準

## 6. 財務

### 6.1 本會之經費收入有：

1. 每年收取會費，數目由常務委員會訂定
2. 接受政府資助及津貼，作為發展及推廣本會會務之用
3. 接受會員捐款，作為發展及推廣本會會務之用

### 6.2 本會之經費用途為

1. 支付會務所需的各項開支
2. 撥款予禾峯信義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及其他用途

### 6.3 本會之經費支出，必須按本會財政狀況進行，不得透支或舉債

---

6.4 本會之所有經費，應存款於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提款所有支票，均須主席(家長理事)、司庫(家長理事)或助理司庫(教師理事)，其中任何兩位簽署

7. 修章

7.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7.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決定須有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若有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禾峯信義學校或其他香港的慈善團體